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93,6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3 人调整为 11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4.0000 万股调整为 331.90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38.4303 万股调整为 80.5303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1.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 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9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 330.4000 万股。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30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注销。

8、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2月16日	3.68元/股	331.9000	110	80.5303
预留授予	2022年10月31日	3.49元/股	80.5303	17	-

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9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330.4000万股。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3年5月18日	129.3600	194.0400	7.00万股，5人离职

注：1、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完成了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2月15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b>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达到解除限售条件。</p>								
<p><b>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达到解除限售条件。</p>								
<p><b>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384 1129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252 1384 470 1442">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470 1384 1129 1442">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2 1442 470 1653">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td> <td data-bbox="470 1442 1129 1653">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653 470 1863">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td> <td data-bbox="470 1653 1129 1863">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p> </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863 470 2022">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p> </td> <td data-bbox="470 1863 1129 2022">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p> </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p>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p>	<p>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业绩情况如下：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623.28 万元，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77,545.07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14.1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p> <p>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p>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p>								

	不低于 30%。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b>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680 1061 896">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S）</td> <td><math>S \geq 80</math></td> <td><math>70 \leq S &lt; 80</math></td> <td><math>60 \leq S &lt; 70</math></td> <td><math>S &lt; 60</math></td> </tr>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80$	$70 \leq S < 80$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p>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仍在职的 10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 80 分以上，考核等级为“A”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80$	$70 \leq S < 80$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0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具体如下：

职务	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04 人）	323.4000	129.3600	40%
合计	323.4000	129.3600	40%

注：1、2023年1月12日公司已完成了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后续将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3、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数量。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18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93,600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9,303	-1,293,600	2,765,7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264,529	1,293,600	709,558,129
合计	712,323,832		712,323,832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

售的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